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26號

原告 亞業機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晉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柏景騰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4,37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39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,8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5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家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5 日
書記官 黃湘美